

穗（番）环管〔2020〕28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洁精37950t、洗衣液3000t、洗手液2000t、柔顺剂3000t、硬表面清洁剂1000t、消毒液300t、工业清洁剂300t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91440113618789103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洁精37950t、洗衣液3000t、洗手液2000t、柔顺剂3000t、硬表面清洁剂1000t、消毒液300t、工业清洁剂300t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马海荣）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二、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鉴此，我局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